

西安医学院引进人才岗位待遇暂行规定

岗位及基本条件

岗位：教学科研岗

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及道德修养，树立良好师德师风，遵守法律法规(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应为中共党员)；
2. 身心健康、治学严谨、爱岗敬业、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3.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科研能力，能够承担讲授本学科主干课程，能够独立完成科学研究。

一、领军人才

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有突出成就，受到业界公认的国家级领军人才、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过硬、攻关能力强的教学科研队伍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引进待遇：

1. 实行年薪制，年薪 100-150 万元；
2. 安家费 80-100 万元；
3. 科研启动经费 300 万元；
4. 提供科研用房，配备 1-2 名科研骨干；
5. 按照《西安医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办法》优先解决配偶工作；
6. 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住房政策。

注：特别优秀人才引进待遇实行一人一议。

二、卓越人才

在国家重点研究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和较大社会影响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引进待遇：

1. 准聘至教授 4 级岗位（准聘期限不超过 5 年）；
2. 安家费 70-80 万元；
3. 科研启动经费 100-200 万元；
4. 提供科研用房，配备科研助手；
5. 按照《西安医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办法》优先解决配偶工作；
6. 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住房政策。

三、骨干人才（A1 类）

在所从事教学科研领域中获得较高成就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和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青年专家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
引进待遇：

1. 准聘至副教授 6 级岗位（准聘期限不超过 3 年）；
2. 安家费：50 万元；
3. 科研启动费：理工医科类 8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；
4. 按照《西安医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办法》优先解决配偶工作；
5. 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住房政策。

四、青年拔尖人才（A2 类）

必要条件：

教学、科研潜力突出，从事学校主干学科专业博士或出站博士后，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引进待遇:

1. 准聘至副教授 7 级岗位（准聘期限不超过 3 年）；
2. 安家费：30 万元；
3. 科研启动费：理工医科类 5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；
4. 享受校内正式人员同等住房政策；暂不能解决住房前，享受住房补贴 3000 元/月。

五、优秀博士人才（B1 类）

必要条件:

教学、科研潜力较强，从事学校主干学科专业博士或出站博士后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引进待遇:

1. 聘至讲师 9 级岗位；
2. 安家费：20 万元；
3. 科研启动费：理工医科类 2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；
4. 享受校内正式人员同等住房政策；暂不能解决住房前，享受住房补贴 2000 元/月。

六、博士人才（B2 类）

具有一定教学、科研潜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录用待遇:

1. 聘至讲师 10 级岗位；
2. 安家费：10 万元；

3. 科研启动费：理工医科类 1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 6 万元；

4. 享受校内正式人员同等住房政策；暂不能解决住房前，享受住房补贴 1000 元/月。

说明：

博士应聘人员申请青年拔尖人才（A2）及以上类别的，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学术答辩。答辩评委组形成统一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录用优秀博士及常规博士无须学术答辩，经部门专业面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